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32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3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83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84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85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5
十三、结论意见.....	9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项下，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亚泽所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上市公司/万方发展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辽国际	指	万方发展前身，原名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地产	指	万方发展曾用名，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万方控股	指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绥芬河盛泰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信通网易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象网络	指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云登科技	指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一度广告	指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健康妈妈	指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仁国大药房	指	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仁博药房	指	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贝齿科技	指	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动力	指	北京合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天润	指	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源房地产	指	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沧州广润	指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信通网易 60%股权、执象网络 100%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信通网易、执象网络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以及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净利润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

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万方发展的委托，担任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万方发展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万方发展拟向刘志峰出售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 90%股权，绥芬河盛泰 9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作价 2,380.50 万元。

2、重大资产购买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作价 18,738.60 万元。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作价 50,09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执象网络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执象网络股权比例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肖倚天	37.103%	37.103%	18,584.89
2	白亭兰	20.985%	20.985%	10,511.39
3	尹连山	8.119%	8.119%	4,066.81
4	杨骁	5.107%	5.107%	2,558.10
5	马嘉霖	5.000%	5.000%	2,504.50
6	广发信德	4.925%	4.925%	2,466.93
7	尧东	2.606%	2.606%	1,305.35
8	李敢	2.000%	2.000%	1,001.80
9	代军	1.980%	1.980%	991.78
10	徐佳祎	1.761%	1.761%	882.08
11	复星长征	1.563%	1.563%	782.91
12	尧牧野	1.516%	1.516%	741.33
13	赵胤	1.480%	1.480%	741.33
14	刘韬	1.448%	1.448%	725.30
15	王艺儒	0.891%	0.891%	446.30
16	周莉林	0.881%	0.881%	441.29
17	米弋	0.881%	0.881%	441.29
18	王希	0.881%	0.881%	441.29
19	胡利青	0.438%	0.438%	219.39
20	施小勇	0.360%	0.360%	180.32
21	珠海康远	0.075%	0.075%	37.57
合计		100.000%	100.00%	50,09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绥芬河盛泰股权，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拟出售资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绥芬河盛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2,491.44万元，负债账面值2,451.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9.57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盛泰经贸公司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2,645.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2,605.43万元，增值率6,584.3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绥芬河盛泰9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380.50万元。

2、拟购买资产

(1) 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7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通网易资产账面价值 4,426.2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337.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088.3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31.00 万元，增值 28,142.66 万元，增值率 911.2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6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8,738.60 万元。

(2) 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执象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9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5,266.73 万元，增值 44,823.27 万元，增值率 851.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象网络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50,090.00 万元。

(三) 支付安排

1、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

本次交易分两期完成对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刘志峰在《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次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款项即人民币 1,190.25 万元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刘志峰应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1,190.25 万元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购买信通网易 60%股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按《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将交易对交易价款人民币 5,580 万元

支付至交易对方易刚晓指定的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易刚晓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9,369.30 万元。

信通网易 60%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上市公司向易刚晓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3,789.30 万元。

3、购买执象网络 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肖倚天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全部价款，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肖倚天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的款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执象网络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尧东、白亭兰、尹连山、尧牧野、代军、施小勇、徐佳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李敢、马嘉霖、复星长征、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等 1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尧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90%款项。

（3）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肖倚天、杨晓、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等六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40%。

（4）业绩承诺期内，如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则上市公司应按以下约定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剩余交易对价：

1)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2)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3)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4)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5)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5) 如因上市公司的原因无法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告其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在 120 天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所对应的剩余交易对价。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718.66 万元、人民币 2,368.66 万元和人民币 3,423.3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 月-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05.63 万元、人民币 1,434.59 万元、人民币 2,552.09 万元、人民币 4,642.45 万元、人民币 6,672.79 万元、人民币 8,550.7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股东白亭兰、尹连山、马嘉霖、广发信德、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祎、复星长征、尧牧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施小勇、珠海康远（以下简称“白亭兰等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系由于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目前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中王希和胡利青为执象网络的原职工，目前已从执象网络离职，其余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财务投资收益；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超额业绩的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白亭兰等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中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对赌，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1）信通网易

从本次交易实施当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信通网易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信通网易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执象网络

从本次交易实施当年起的六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执象网络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执象网络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补偿的实施

（1）信通网易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信通网易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易刚晓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易刚晓、该期间信通网易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事实及易刚晓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易刚晓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 - \text{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 - \text{已补金额}$$
。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

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信通网易 6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易刚晓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0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2）执象网络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将扣减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不足扣减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执象网络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该期间执象网络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需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及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金额。如需补偿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补偿。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对此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人未履行承诺，其他人有义务代其履行，并可在履行后向其进行追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

总额。

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支付现金补偿，当年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扣除以前年度应补偿金额后）。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执象网络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协议所涉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五）业绩奖励

1、信通网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20%。

易刚晓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信通网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执象网络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签署的《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10%。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执象网络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绥芬河盛泰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交易对方刘志峰享有或承担。

信通网易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易刚晓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执象网络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肖倚天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万方发展的主体资格

1、万方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2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9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晖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35110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2、万方发展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万方发展之前身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是 1981 年 11 月，由辽宁省对外经济联络局经国务院批准，转轨变型改建而成的。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 5 月经辽宁省经济体制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 号文批准，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12,450 万元，总股本为 12,5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5,190 万股，法人股 4,8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业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顺达分所验证并出具了总编 40 号《核验注册资金报告书》。

1996 年 8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1996]13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批复》批准，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公司实行派生分立，由原公司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续存公司即中辽国际。分立存续的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000 万元，内部职工股 2,500 万元，业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沈会验字（1996）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6（301）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6（302）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000 万股，业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6）第 0013 号《验资报告》。1996 年 11 月 26 日，中辽国际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连同内部职工股中的 5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辽国际”，股票代码：0638。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	7.14
总股本	7,000	100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年5月5日，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送股后股本增至9,10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000万增加至2,600万股，业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沈会师股字（1997）第0011号《验资报告》。实施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	71.43	65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	42.68	3,900	42.68
内部职工股	2,000	28.57	2,6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	28.57	2,6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	21.43	1,95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	7.14	650	7.14
总股本	7,000	100	9,100	100

2) 1997年5月27日，公司650万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	71.43	65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	42.68	3,900	42.68
内部职工股	2,600	28.57	2,6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	28.57	2,6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50	21.43	2,600	28.57
内部职工股	650	7.14	--	--
总股本	9,100	100	9,100	100

3) 1997年7月31日，公司以9,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47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600万股增至4,420万股，业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沈会师股字（1997）第0015号《验资报告》。实施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	71.43	11,05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	42.68	6,630	42.68
内部职工股	2,600	28.57	4,42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	28.57	4,42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2,600	28.57	4,420	28.57
总股本	9,100	100	15,470	100

4) 1999年9月5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其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辽政[1999]180号）批准，原始发起人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中辽国际的6,630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2.86%）全部划转给辽宁国际集团持有。

5) 1999年11月15日，公司4,42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1,050	71.43	11,050	71.43
其中：国家股	6,630	42.68	6,630	42.68
内部职工股	4,420	28.57	--	--
已流通股份	4,420	28.57	8,840	57.14
其中：社会公众股	4,420	28.57	8,840	57.14
总股本	15,470	100	15,470	100

6) 2003 年 8 月, 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3) 辽执一字第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强制执行, 将辽宁国际集团所持中辽国际 6,630 万股发起人国家股 (占总股本的 42.86%) 过户至巨田证券名下。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变更中国辽宁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性质的批复》, 同意巨田证券将持有的中辽国际 6,630 万股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此时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尚未流通股份	11,050	71.43	6,630	42.86
其中: 国家股	6,630	42.68	—	—
社会法人股	—	—	6,630	42.68
已流通股份	8,840	57.14	8,840	57.14
其中: 社会公众股	8,840	57.14	8,840	57.14
总股本	15,470	100	15,470	100

7) 2006 年 3 月 9 日, 巨田证券与万方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拟将其持有的中辽国际 6,630 万法人股以协议价 810 万元转让给万方源, 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 42.86%。2008 年 9 月 26 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 1149 号), 对万方源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同意豁免万方源因持有 6,630 万股中辽国际股份 (占总股本的 42.86%)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方源。股份性质变更为: 限售流通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2008 年 4 月 28 日, 中辽国际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同意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解禁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	-------	-------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0	42.68	—	—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股	6,630	42.6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	57.14	15,470	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840	57.14	15,470	100
总股本	15,470	100	15,470	100

9) 2013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万股，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4-0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0	100	30,940	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470	100	30,940	100
总股本	15,470	100	30,94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方发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方发展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绥芬河盛泰的交易对方为刘志峰。刘志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峰，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东平村****，身份证号为2323301986****183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志峰持有绥芬河盛泰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志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标的资产信通网易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信通网易的交易对方为易刚晓。易刚晓的基本情况如下：

易刚晓，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身份证号为 5101111968****423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刚晓持有信通网易99.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刚晓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标的资产执象网络交易对方

（1）肖倚天，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身份证号为 2201041966****099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倚天持有执象网络 37.10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白亭兰，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身份证号为 6328011972****006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亭兰持有执象网络 20.985%的股权。

（3）尹连山，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身份证号为 2206021977****06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尹连山持有执象网络 8.119% 的股权。

(4) 杨骁，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身份证号为 5108021978****00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骁持有执象网络 5.107%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5) 尧东，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身份证号为 5101031968****397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尧东持有执象网络 2.606% 的股权。

(6) 王艺儒，女，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双塔路****，身份证号为 5102301980****00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艺儒持有执象网络 0.891%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尧牧野，男，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棕竹街****，身份证号为 5101071986****179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尧牧野持有执象网络 1.516% 的股权。

(8) 代军，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中街 98 号****，身份证号为 5129271971****00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军持有执象网络 1.980% 的股权。

(9) 施小勇，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桑园巷****，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8****45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施小勇持有执象网络 0.360% 的股权。

(10) 徐佳祎，女，满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身份证号为 1101021992****33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佳祎持有执象网络 1.761% 的股权。

(11) 周莉林，女，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身份证号为 5129231956****00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莉林持有执象网络 0.881% 的股权。

(12) 米弋，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身份证号为 5108241973****86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米弋持有执象网络 0.881% 的股权。

(13) 刘韬，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身份证号为 5401021972****36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韬持有执象网络 1.448% 的股权。

(14) 赵胤，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2****23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胤持有执象网络 1.480% 的股权。

(15) 王希，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9****49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希持有执象网络 0.881% 的股权。

(16) 胡利青，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董家桥****，身份证号为 1325241979****047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利青持有执象网络 0.438% 的股权。

(17) 李敢，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金盆路****，身份证号为 4301031974****10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敢持有执象网络 2% 的股权。

(18) 马嘉霖，女，汉族，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身份证号为 4452811993****00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嘉霖持有执象网络 5% 的股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肖倚天等十八名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肖倚天等十八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肖倚天等十八名自然人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9) 复星长征

复星长征系由上海利康科技服务部与香港华美洋行于 1989 年 2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复星长征的注册资本为 15685.4 万元人民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复星长征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607209011M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8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耀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85.4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生化试剂、免疫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试剂和装量玻璃瓶；销售自产产品；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复星长征已通过 2015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复星长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复星长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复星长征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长征持有执象网络 1.563% 的股权。

(20)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系由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出资额为 30,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广发信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66%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	12.58%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87%
4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5	陈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6	陈剑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4.97%
7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8	姚浩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3.97%
9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3%
10	唐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1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2%
12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4.97%
13	黄凤婵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4	温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2%
1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2%
17	龚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合计			30,200	100%

广发信德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3987707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路 183-187 号 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出资额为 30,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发信德已通过 2015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广发信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广发信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广发信德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信德持有执象网络 4.925% 的股权。

（21）珠海康远

珠海康远系由肖雪生、敖小敏、李忠文、谢永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康远的出资额为 542.0818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29	9.96%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37	10.10%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39	8.30%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02	10.33%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580	1.71%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35,483	4.35%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18	8.44%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77,778	5.12%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772	6.79%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892	2.62%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46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2	朱成	有限合伙人	90,184	1.66%
13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653	1.52%
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	2.50%
15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92,840	5.40%
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150	2.77%
17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11	2.97%
18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28	2.11%
1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61,762	2.98%
20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1,442	1.50%
2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7,047	0.87%
22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262	0.21%
23	陆洁	有限合伙人	175,296	3.23%
24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5,268	0.10%
25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27	0.85%
26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16	1.88%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28	0.20%
2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751	0.22%
合计			5,420,818	100%

珠海康远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2324064XG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出资额为542.081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珠海康远已通过2015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珠海康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康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珠海康远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康远持有执象网络 0.075% 的股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志峰签署了《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志峰签署了《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易刚晓签署了《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及《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易刚晓签署了《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倚天等执象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万方发展与执象网络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等6名股东签署了《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倚天等执象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万方发展与执象网络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等6名股东签署了《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期间损益、保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的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万方发展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出具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4、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出具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出具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6月8日，绥芬河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的授权与批准

（1）信通网易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刚晓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60%的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信通网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执象网络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7月4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需经万方发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其他可能需要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其他交易各方必要的的审议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的规定。除尚需取得的授权与

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万方发展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绥芬河盛泰 90%股权。

（一）绥芬河盛泰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301 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8110002747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2、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设立

2009年11月23日，绥芬河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志会验字[2009]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3日，绥芬河盛泰（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4日，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310811000274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住所为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木材加工及销售。

绥芬河盛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2）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绥芬河盛泰出具股东书面决定，同意李伟将所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维，转让金额400万元。2010年12月6日，李伟与黄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将所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维，转让金额400万元。

绥芬河盛泰就上述变更事宜向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绥芬河盛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维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3）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绥芬河盛泰出具股东书面决定，同意黄维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志峰，转让金额400万元。2012年9月20日，黄维与刘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黄维将所持有占注册资本的100%的股权全

部转让给刘志峰，转让金额400万元。

绥芬河盛泰就上述变更事宜向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9月20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绥芬河盛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峰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4）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绥芬河盛泰股东刘志峰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将刘志峰所持有占注册资本的90%的股权转让给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6日，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方发展收购刘志峰合法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91.8993万元。

绥芬河盛泰就上述变更事宜向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11月20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绥芬河盛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360	360	90%
刘志峰	40	40	10%
合计	400	400	100%

2012年11月至今，绥芬河盛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绥芬河盛泰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或分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三) 绥芬河盛泰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绥林证字第 083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	绥芬河市林业局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04195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绥芬河盛泰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各项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四) 绥芬河盛泰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绥芬河盛泰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 绥芬河盛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万方发展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信通网易 60%股权与执象网络 100%股权。

(一) 信通网易

1、信通网易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信通网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刚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595076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医疗器械（Ⅱ、Ⅲ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8日至3999年12月31日

（2）信通网易的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易刚晓、梁波、王蓉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武会验[2003]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4 万元，以实物出资 85.6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20106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刚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信通网易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刚晓	72	现金、实物	72%
2	梁波	8	现金	8%
3	王蓉	20	实物	20%
合计		100	--	100%

2) 200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25 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至 2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兴诚验[2003]第 93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易刚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易刚晓	172	172	86%
2	王蓉	20	20	10%
3	梁波	8	8	4%
合计		200	200	100%

3)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加的 1000 万元出资，由股东易刚晓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900 万元，股东王蓉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会验（2010）第 849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刚晓	1072	1072	89.33%
2	王蓉	120	120	10%
3	梁波	8	8	0.67%
合计		1200	1200	100%

4)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蓉将所持公司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其中货币 100 万元，实物 2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

2015年7月29日，王蓉与易刚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蓉将所持有的公司1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易刚晓。

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刚晓	1192	1192	99.33%
2	梁波	8	8	0.67%
合计		1200	1200	100%

2015年7月至今，信通网易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信通网易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或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无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形。信通网易现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万通大厦4号楼1084室
负责人	陈斌
注册号	630104063006422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

	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商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2）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4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7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通网易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 万元。

（3）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已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物流管理系统[简称：信通物流]V 1.0	2008SR18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01
2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全成本核算经济管理系统[简称：信通CBCS]V 1.0	2009SR10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3.02
3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简称：办公自动化（OA）]V 1.0	2008SR321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19
4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简称：电子病历质量监控]V 1.0	2009SR107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0
5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控制感染管理系统[简称：信通控制感染]V 1.0	2010SR0401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8
6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报号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报号]V 1.0	2011SR0000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1
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远程会诊管理系统[简称：信通远程会诊]V 1.0	2011SR0651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8
8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医生]V 1.0	2010SR039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18
9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挂号]V 1.0	2011SR0000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0
10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门诊就诊卡管理系统[简称：信通门诊就诊卡系统]V 1.0	2011SR04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1	信通网易	信通区域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区域医疗系统]V 1.0	2010SR01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18
1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V 1.0	2013SR099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6
1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手麻系统]V 1.0	2013SR098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16
1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简称: 信通网易RHIP]V 1.0	2013SR097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19
1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系统]V 1.0	2013SR097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06
1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病案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病案系统]V 1.0	2013SR0993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1.10
1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简称: 信通网易HIIP]V 1.0	2013SR099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18
1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系统]V 1.0	2013SR0973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0
19	信通网易	信通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住院医生]V 1.0	2009SR024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8.10
20	信通网易	信通用药安全及药物咨询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药物咨询]V 1.0	2009SR107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8.01
21	信通网易	信通住院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住院护士]V 1.0	2008SR18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8.10
22	信通网易	信通体检报告管理系统V 1.0	2008SR05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06
23	信通网易	信通放射诊断文字报告管理系统V 1.0	2008SR05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02
24	信通网易	信通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简称: 信通PACS]V 1.0	2008SR25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15
25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通LIS系统V 1.0	2007SR18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16
26	信通网易	信通结构化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电子病历]V 1.0	2007SR031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6.16
2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2003]V 1.0	2004SR021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1.01
2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药库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药库系统]V 1.0	2013SR1066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6
2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输血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输血系统]V 1.0	2013SR1063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06
3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药房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药房系统]V 1.0	2013SR106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25
3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设备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设备系统]V 1.0	2013SR1062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0
32	信通	信通网易物资管理系统[简称: 信	2013SR106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1.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网易	通网易物资系统]V 1.0				
3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健康软件[简称:信通网易健康]V 1.0	2015SR242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0
3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平台软件[简称: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V 1.0	2015SR2414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7
3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V 1.0	2015SR241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9
3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高原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诊疗信息网络平台软件[简称:信通网易脑卒中平台]V 1.0	2015SR241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6
37	信通网易	区域临床检验信息系统软件[区域临床检验系统] V 1.0	2016SR0430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5
38	信通网易	基于电子病历的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 1.0	2016SR042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5
3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体检管理系统[信通网易体检系统] V 1.0	2016SR2011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28
4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护士Android APP软件[易护士Android APP] V 1.0	2016SR2081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1
4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护士IOS APP软件[易护士IOS APP] V 1.0	2016SR209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1
4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医生Android APP软件[易医生Android APP] V 1.0	2016SR235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30
4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医生IOS APP软件[易医生IOS APP] V 1.0	2016SR235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30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50年,截止于计算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由信通网易自行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任何他项权利限制。

3、信通网易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3-0215	2013年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

序号	证照	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月 2 日	会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川 DGY-2004-0049	2014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000768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510020160413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ISO9001》	04215Q20243R3M	2015 年 8 月 13 日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2018 年 8 月 12 日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94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通网易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各项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4、信通网易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信通网易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信通网易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7、其他事项

(1)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信通网易股东梁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涉及拟转让的信通网易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交易对方易刚晓出具承诺，若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下简称“股权交割”）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易刚晓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股权交割日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易刚晓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必须由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易刚晓在接到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二) 执象网络

1、执象网络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执象网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6 号楼 8 楼 8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16 楼 1606A 号、1607 号
注册资本	191.8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倚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378684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

	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9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执象网络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四川武达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钰华纳验字（2008）第 12-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56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倚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繁雄大道西段 399 号城南科技广场 6 号楼 8 楼 802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执象网络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71.4	71.4	71.4%
2	杨骁	18.8	18.8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骆平	5	5	5%
4	复星长征	3	3	3%
5	王艺儒	1.8	1.8	1.8%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尧东，同意公司股东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分别将其所持执象网络 3.97%的股权、0.94%的股权、0.09%的股权转让给尧东。

2010 年 3 月 1 日，转让方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分别与受让方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执象网络 3.9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97%的股权、0.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94%的股权、0.0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09%的股权转让给尧东。

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67.43	67.43	67.43%
2	杨骁	17.86	17.86	17.86%
3	骆平	5	5	5%
4	复星长征	3	3	3%
5	王艺儒	1.71	1.71	1.71%
6	尧东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骆平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倚天。

2010 年 3 月 26 日，转让方骆平与受让方肖倚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骆平同意将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倚天。

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72.43	72.43	72.43%
2	杨骁	17.86	17.86	17.86%
3	尧东	5	5	5%
4	复星长征	3	3	3%
5	王艺儒	1.71	1.71	1.71%
合计		100	100	100%

4)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2 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倚天将持有公司 0.8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4%的股权转让给胡利青，将其持有公司 0.3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39%的股权转让给王希；股东杨骁将持有公司 1.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的股权转让给王希，将其持有公司 3.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8%的股权转让给徐佳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9%的股权转让给米弋，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9%的股权转让给周莉林。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168.87 万元，其中白亭兰实缴 40.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5%；刘韬实缴 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赵胤实缴 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尧牧野实缴 2.91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1.72%；尹连山实缴 15.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代军实缴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施小勇实缴 0.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1%。

2015 年 3 月 12 日，转让方肖倚天分别与受让方胡利青、王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杨骁分别与受让方王希、徐佳祎、米弋、周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71.2	71.2	42.16%
2	杨骁	9.8	9.8	5.81%
3	尧东	5	5	2.96%
4	复星长征	3	3	1.78%
5	王艺儒	1.71	1.71	1.01%
6	白亭兰	40.27	40.27	23.85%
7	尹连山	15.58	15.58	9.23%
8	尧牧野	2.91	2.91	1.72%
9	代军	3.8	3.8	2.25%
10	施小勇	0.69	0.69	0.41%
11	徐佳祎	3.38	3.38	2.00%
12	周莉林	1.69	1.69	1.00%
13	米弋	1.69	1.69	1.00%
14	刘韬	2.78	2.78	1.64%
15	赵胤	2.84	2.84	1.68%
16	王希	1.69	1.6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胡利青	0.84	0.84	0.50%
合计		168.87	168.87	100%

5)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68.87 万元增至 191.898 万元。其中广发信德实缴 9.4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5%；珠海康远实缴 0.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5%；李敢实缴 3.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马嘉霖实缴 9.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5 月 15 日，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信联合验（2015）A0510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 23.02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1.898 万元。

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71.2	71.2	37.103%
2	杨骁	9.8	9.8	5.107%
3	尧东	5	5	2.606%
4	复星长征	3	3	1.563%
5	王艺儒	1.71	1.71	0.891%
6	白亭兰	40.27	40.27	20.985%
7	尹连山	15.58	15.58	8.119%
8	尧牧野	2.91	2.91	1.5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代军	3.8	3.8	1.980%
10	施小勇	0.69	0.69	0.360%
11	徐佳祯	3.38	3.38	1.761%
12	周莉林	1.69	1.69	0.881%
13	米弋	1.69	1.69	0.881%
14	刘韬	2.78	2.78	1.448%
15	赵胤	2.84	2.84	1.480%
16	王希	1.69	1.69	0.881%
17	胡利青	0.84	0.84	0.438%
18	广发信德	9.451	9.451	4.925%
19	珠海康远	0.144	0.144	0.075%
20	李敢	3.838	3.838	2.000%
21	马嘉霖	9.595	9.595	5.000%
合计		191.898	191.898	100%

2015年6月至今，执象网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2015年4月，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敢、马嘉霖分别与肖倚天、杨骁、执象网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对执象网络增资及业绩承诺等作出相关约定。根据协议约定，2015年4月7日，执象网络与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肖倚天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9.595%股权质押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并在工商局进行出质设立登记。

根据肖倚天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人质押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因本次重组方案成功实施而自动解除，本人承诺将与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调完成执象网络9.595%股权的解押手续。该等9.595%股权现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可预

见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质押解除后，本人持有的该等 9.595% 的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113 号】，证实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执象网络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或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未设立分公司，目前拥有 4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公司-云登科技

1) 云登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7430833R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7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云登科技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16 日，云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刘韬出资 40 万元，胡利青出资 35 万元，罗兵出资 18 万元，马云梅出资 7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45642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利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11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登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韬	40	30	40%
2	胡利青	35	0	35%
3	罗兵	18	0	18%
4	马云梅	7	0	7%
合计		100	30	100%

②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云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兵将所

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胡利青。

2014 年 11 月 18 日，罗兵与胡利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兵将所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胡利青。

云登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韬	40	30	40%
2	胡利青	53	0	35%
3	马云梅	7	0	7%
合计		100	30	100%

③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云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韬将所持有的公司 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转让给胡利青（其中认缴 37 万元，实缴 30 万元）；同意刘韬将所持有的公司 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马云梅（其中认缴 3 万元，实缴 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刘韬与胡利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韬将所持有的公司 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无偿转让给胡利青（其中认缴 37 万元，实缴 30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刘韬将所持有的公司 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马云梅（其中认缴 3 万元，实缴 0 万元）。

云登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利青	90	30	90%
2	马云梅	10	0	10%
合计		100	30	100%

④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4 日，云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利青将所持有的公司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其中认缴 90 万元，实缴 30 万元）；同意马云梅将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其中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胡利青与执象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利青将所持有的公司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执象网络（其中认缴 90 万元，实缴 30 万元）。2015 年 6 月 2 日，马云梅与执象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云梅将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执象网络（其中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万元）。

云登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015年6月至今，云登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登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控股公司-健康妈妈

1) 健康妈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号楼 1 单元 60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302 号附 303 号
注册资本	129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连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613024
经营范围	开发网络技术；网络工程设计（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健康妈妈的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18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9 日，四川星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星成验字[2011]第 3-134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17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号楼 1 单元 604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网络技术；网络工程设计（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

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

健康妈妈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30.6	30.6	51%
2	博仁药房	24	24	40%
3	施小勇	5.4	5.4	9%
合计		60	60	100%

②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2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新股东尹连山以货币形式追加新增的 40 万元出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勤力验字[2011]第 C-065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尹连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30.6	30.6	30.6%
2	博仁药房	24	24	24%
3	施小勇	5.4	5.4	5.4%
4	尹连山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③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6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由股东尹连山以货币形式追加新增的 1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勤力验字[2011]第 D-024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尹连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30.6	30.6	15.3%
2	博仁药房	24	24	12%
3	施小勇	5.4	5.4	2.7%
4	尹连山	140	140	70%
合计		200	200	100%

④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1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49.68789 万元，由新股东金卓恒邦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的 49.68789 万元出资。新股东金卓恒邦实际出资 600 万元，其中 49.68789 万元作为增加公司实收资本，550.31211 万元作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1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 0212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金卓恒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9.68789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

资。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9.68789 万元。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30.6	30.6	12.26%
2	博仁药房	24	24	9.61%
3	施小勇	5.4	5.4	2.16%
4	尹连山	140	140	56.07%
5	金卓恒邦	49.68789	49.68789	19.90%
合计		249.68789	249.68789	100%

⑤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5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49.68789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31211 万元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执象网络以资本公积转增 67.4424 万元，博仁药房以资本公积转增 52.896 万元，施小勇以资本公积转增 11.9016 万元，尹连山以资本公积转增 308.56 万元，金卓恒邦以资本公积转增 109.51211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 0233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50.31211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98.0424	98.0424	12.26%
2	博仁药房	76.896	76.896	9.61%
3	施小勇	17.3016	17.3016	2.16%
4	尹连山	448.56	448.56	56.07%
5	金卓恒邦	159.20	159.20	19.90%
合计		800	800	100%

⑥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9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仁博药房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76.8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12%的股权转让给代军。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仁博药房与代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仁博药房将其持有健康妈妈 76.8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12%的股权转让给代军。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98.0424	98.0424	12.26%
2	代军	76.896	76.896	9.61%
3	施小勇	17.3016	17.3016	2.16%
4	尹连山	448.56	448.56	56.07%
5	金卓恒邦	159.20	159.20	19.90%
合计		800	800	100%

⑦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连山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248.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07%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同

意尹连山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股权转让给陈攀；同意代军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76.8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12%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同意施小勇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17.30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627%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

2014 年 10 月 27 日，尹连山与陈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尹连山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股权转让给陈攀。同日，尹连山与执象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尹连山将其持有公司 248.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07%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同日，代军与执象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代军将其持有公司 76.8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12%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同日，施小勇与执象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小勇将其持有公司 17.30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627%的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440.8	440.8	55.1%
2	金卓恒邦	159.2	159.2	19.9%
3	陈攀	200	200	25%
合计		800	800	100%

⑧201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5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9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8.5 万元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执象网络以资本公积转增 274.6735 万元，金卓恒邦以资本公积转增 99.2015 万元，陈攀以资本公积转增 124.625 万元。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715.4735	715.4735	55.1%
2	金卓恒邦	258.4015	258.4015	19.9%
3	陈攀	324.625	324.625	25%
合计		1298.500	1298.500	100%

⑨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4 日，健康妈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攀将其持有的健康妈妈出资额 324.6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肖倚天。

2016 年 6 月 14 日，陈攀与肖倚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攀将其持有的健康妈妈出资额 324.6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的股权转让给肖倚天。

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执象网络	715.4735	715.4735	55.1%
2	金卓恒邦	258.4015	258.4015	19.9%
3	肖倚天	324.625	324.625	25%
合计		1298.500	1298.500	100%

2016年6月至今，健康妈妈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妈妈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控股公司-仁博药房

1) 仁博药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302 号附 30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0118068H
经营范围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6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仁博药房的历史沿革

仁博药房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成都仁博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①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9 月 1 日，仁博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4 日，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会验[2005]字第 030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52017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仁博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没有提供该营业执照）

仁博药房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30	30	60%
2	代春红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②2008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9 日，仁博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由李大江认缴 30 万元，代春红认缴 2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达会验（2008）D-142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仁博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60	60	60%
2	代春红	40	4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100	100%

③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仁博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大江将所占公司股权 35 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 35%）转让给李海英，代春红将占公司股权 40 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 40%）转让给代军。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 万元，由代军认缴 260 万元，李海英认缴 14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6 日，李大江与李海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大江将所占公司股权 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转让给李海英；代春红与代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代春红将占公司股权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转让给代军。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名会司验字[2010]第 11-23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仁博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25	25	5%
2	李海英	175	175	35%
3	代军	300	300	60%
合计		500	500	100%

④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6 日，仁博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代军将

所占公司股权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张瑜。

2011 年 1 月 26 日，代军与张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代军将所占公司股权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张瑜。

仁博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大江	25	25	5%
2	李海英	175	175	35%
3	张瑜	300	300	60%
合计		500	500	100%

⑤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4 日，仁博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大江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5%）、李海英将所持公司 1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张瑜将所持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分别转让给健康妈妈。

2015 年 6 月 14 日，李大江、李海英、张瑜分别与健康妈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大江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5%）、李海英将所持公司 1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张瑜将所持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健康妈妈。

仁博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妈妈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015年6月至今，仁博药房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博药房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控股公司-仁国大药房

1) 仁国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东一街8号附14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920984341
经营范围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3月16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1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仁国大药房的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公司设立

2012年4月5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诚所验字[2012]第4-1号），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健康妈妈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东以货币出

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480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连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东一街 8 号附 14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仁国大药房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妈妈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②201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0 日，仁国大药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由股东健康妈妈以货币形式追加新增的 40 万元出资。

2013 年 6 月 25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一点通验字[2013]第 0122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健康妈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仁国大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仁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妈妈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013年7月至今，仁国大药房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国大药房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参股公司——一度广告

1) 一度广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8层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16楼1606B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63189X9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设备开发及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游戏软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4日至永久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2) 一度广告的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公司设立

2015年8月11日，一度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肖倚天出资99万元，刘韬出资1万元。

2015年8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63007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8层15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设备开发及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游戏软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度广告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99	0	99%
2	刘韬	1	0	1%
合计		100	0	100%

2、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0日，一度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的400万元分别由股东执象网络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股东金卓恒邦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

一度广告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5年12月29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一度广告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倚天	99	0	0.2%
2	刘韬	1	0	19.8%
3	执象网络	200	200	40%
	金卓恒邦	200	200	40%
合计		500	400	100%

2015 年 12 月至今，一度广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度广告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3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拥有运输工具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1 万元，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93 万元。

（3）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执象网络		17183327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	仁博药房		12892399	第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体温计；杀菌消毒器械；振动按摩器；理疗设备；口罩；医用气垫；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仁博药房		8124871	第35类	户外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4	仁博药房		8343244	第35类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执象网络及其控制企业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已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上述商标专用权系自行注册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持有人。

2) 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执象网络	药店云	17183385	2015年9月17日
2	执象网络	药店管家	17183355	2015年9月17日
3	执象网络		17182058	2015年9月16日

经核查，上述商标已在中国境内提出注册申请，未发现有关商标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执象网络	执象药品零售企业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药品零售企业监控管理系统]1.0	2011SR07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2日
2	执象网络	执象药店会员卡后台管理系统[药店会员卡后台管理系统]V2.2.1	2016SR181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15日
3	执象网络	执象药店会员卡APP软件[药店会员卡] V2.3.2	2016SR1817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15日
4	执象网络	执象药店管家APP软件[药店管家] V2.2.3	2016SR182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15日
5	执象网络	执象仁博药房网站管理系统[仁博网站管理系统]V1.0.5	2016SR2321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5日
6	执象网络	执象医药专题系统[医药专题系统]V1.0	2016SR2379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7月10日
7	执象网络	执象仁博药房网上药店系统[仁博网上药店系统]V1.0	2016SR238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1日
8	执象网络	执象网络项目信息发布系统V1.0.1	2016SR2396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7日
9	执象网络	执象网络ERP客户端数据对接系统[ERP客户端数据对接]V1.0.1	2016SR2650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16日
10	云登科技	云登企业移动应用数据管理系统[简称：EMDM]V1.0	2014SR137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8日
11	云登科技	云登企业级数据管理系统APP软件V1.0	2015SR0721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3月2日
12	云登科技	云登企业级数据管理系统Web软件V1.0	2015SR073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3月2日
13	云登科技	云登应用开发平台[简称：CADP]V1.0	2015SR1064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3月20日
14	云登科技	云登O2O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简称：云商城]V1.0	2015SR036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0日
15	云登科技	云登掌上药店系统[简称：掌上药店]V1.0	2015SR036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21日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计算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持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限制。

4) 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执象网络	120v.cn	2011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2	执象网络	中国药商.com	2011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3	执象网络	药店网.中国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4	执象网络	药店网.com	2008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5	执象网络	药店网.cn	2013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6	执象网络	screson.com	2009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7	执象网络	2ydw.com	2009年3月3日	2018年3月3日
8	一度广告	ldo.info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9	一度广告	ldomedia.com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10	仁博药房	guoyao.com	2001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11	仁博药房	screnbo.com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3、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执象网络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 R-2013-05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	执象网络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经营性-2014-0002	2014 年 3 月 3 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3	执象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20162	2016 年 4 月 27 日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4	执象网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515Q13422ROM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5	执象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10112990092	2016 年 7 月 12 日	成都市公安局	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6	执象网络	CMMI	0300272-01	2016 年 9 月 2 日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7	仁国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08739(1-1)	2016 年 8 月 10 日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8	仁国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CA0286592(13)二证合一	2015 年 3 月 17 日	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房					
9	仁国大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884号	2015年7月24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仁博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510012445	2015年8月18日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8年8月17日
11	仁博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BA0281013(13)	2014年5月19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5月18日
12	仁博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川010770	2014年5月30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5月29日
13	仁博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川BA0281013(13)	2014年5月19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5月18日
14	仁博药房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川C20150003	2015年10月14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0年10月13日
15	仁博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2015-0016	2015年7月31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0年7月30日
16	仁博药房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B2-20120020	2016年2月1日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本所律师认为，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各项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4、执象网络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执象网络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执象网络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7、执象网络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出售了两家下属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1）出售贝齿科技 70%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7 日，贝齿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执象网络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清汇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执象网络与中清汇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齿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象网络现不再持有贝齿科技的任何股权。

（2）执象网络子公司健康妈妈出售北京合动力 51%的股权

2016 年 8 月，北京合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健康妈妈将其持有的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杨德江。转让方健康妈妈与受让方杨德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合动力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妈妈现不再持有北京合动力的任何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象网络上述资产剥离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8、其他事项

（1）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执象网络的股东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涉及拟转让的执象网络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方肖倚天出具承诺，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执象网络（包括子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

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执象网络（包括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肖倚天向上市公司、执象网络作出全额补偿。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刘志峰、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易刚晓、肖倚天、白亭兰、尹连山、杨骁、尧东、王艺儒、尧牧野、代军、施小勇、徐佳祎、周莉林、米弋、刘韬、赵胤、王希、胡利青、李敢、马嘉霖、复星长征、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均非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制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

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销售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和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置出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和信通网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维护服务
未来发展方向	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互联网公司的固有资源有机结合，在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的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和广告推广渠道。	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 7 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	无实际业务

	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康复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产业投资服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100%股权中不低于51%的股权。目前，收购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万方控股于2016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信通网易，以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执象网络，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9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

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2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

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方发展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万方发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本所律师逐项查验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方发展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贸易等综合业务，置入资产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入资产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置入资产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万方发展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方发展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万方发展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方发展将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信通网易 60%股权及执象网络 100%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有利于万方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万方发展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将成为万方发展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根据万方发展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方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安排,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 拟出售资产绥芬河盛泰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绥芬河盛泰 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绥芬河盛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绥芬河盛泰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 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1、信通网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之一为信通网易60%股份,由于信通网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的债权债务仍由信通网易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2、执象网络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之一为执象网络100%股份,由于执象网络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的债权债务仍由执象网络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方发展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方发展已根据《重组办法》、《备忘录第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年1月5日，万方发展发布《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披露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万方发展股票自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方发展在其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相关重组进展公告。

（二）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7月11日公告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

（三）2016年7月22日，万方发展公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改稿）》、《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公告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四）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1月18日公告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机构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除本次交易发生的业务关系外，该等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为万方发展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对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万方发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自查信息，在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易刚晓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11. 16	买入	5, 000
		2015. 11. 17	买入	50, 100
		2015. 11. 19	卖出	55, 100
张东蓉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母亲	2015. 10. 26	买入	2, 000
		2015. 10. 27	买入	1, 500
		2015. 11. 13	卖出	1, 500
		2015. 11. 16	买入	1, 000
		2015. 11. 16	卖出	2, 000
		2015. 11. 17	买入	3, 500
		2015. 11. 17	卖出	1, 000
		2015. 11. 30	卖出	2, 000
		2015. 12. 01	卖出	1, 500
		2015. 12. 10	买入	1, 000
		2015. 12. 11	卖出	1, 000
刘东明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父亲	2015. 10. 8	买入	2, 000
		2015. 10. 22	卖出	2, 000
齐伟男	公司监事的配偶	2015. 12. 10	买入	1, 500
		2015. 12. 29	卖出	1, 500
胡利青	执象网络股东	2015. 11. 9	买入	2, 000
		2015. 11. 12	卖出	2, 000
田锐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配偶	2015. 11. 9	买入	500
杨梅	执象网络股东施小勇的配偶	2016. 8. 1	买入	3, 600
		2016. 8. 4	卖出	3, 600
		2016. 9. 5	买入	3, 500
		2016. 9. 6	卖出	3, 500
杨廷刚	信通网易副总经理	2016. 7. 29	买入	800
		2016. 8. 19	卖出	500
		2016. 8. 22	卖出	300
易刚友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易刚晓的兄弟	2016. 12. 19	买入	2, 000
		2016. 12. 20	卖出	2, 000
		2016. 12. 21	买入	2, 000
		2016. 12. 23	卖出	2, 000

		2016. 12. 28	买入	2, 000
		2017. 1. 3	买入	1, 000
		2017. 1. 5	卖出	1, 000
		2017. 1. 6	买入	1, 000
刘戈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16. 7. 29	买入	549, 900
		2016. 7. 2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412, 425
		2016. 7. 2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412, 425
		2016. 9. 19	买入	234, 300
		2016. 9. 1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175, 725
		2016. 9. 1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175, 725
		2016. 9. 20	买入	43, 500
		2016. 9. 20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32, 625
		2016. 9. 20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32, 625
刘玉	公司董事	2016. 7. 29	买入	549, 800
		2016. 7. 2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412, 350
		2016. 7. 2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412, 350
		2016. 9. 19	买入	277, 100
		2016. 9. 1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207, 825
		2016. 9. 19	高管新买 按比例锁 定	207, 825
孙天舒	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 偶	2015. 8. 28	买入	500
		2015. 8. 28	卖出	500
		2015. 9. 2	买入	600
		2015. 9. 9	卖出	600

		2015.9.14	买入	500
		2015.9.15	买入	200
		2015.9.17	卖出	400
		2015.10.20	买入	500
		2015.10.21	买入	500
		2015.10.23	卖出	1,000
		2015.10.27	买入	500
		2015.10.28	卖出	1,500
		2015.11.11	卖出	1,000
		2015.11.27	买入	800
		2015.11.30	买入	600
		2015.12.1	卖出	400
		2015.12.8	卖出	500
		2015.12.9	卖出	500
		2015.12.10	买入	400
		2015.12.11	卖出	400
		2016.8.17	买入	500
		2016.8.18	卖出	500
		2016.8.23	买入	500
		2016.8.29	买入	500
		2016.9.9	卖出	1,000

（二）关于上述买卖行为的说明

根据对公司监事倪娜的配偶齐伟男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监事倪娜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对交易对方易刚晓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意向之前，是通过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四川成都首届四川“互联网+医疗”创新创业大会上知晓上市公司，并依据本人对医疗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胡利青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

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父亲刘东明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母亲张东蓉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配偶田锐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完全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的配偶杨梅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标的资产信通网副总经理杨廷刚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的兄弟易刚友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戈林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刘玉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偶孙天舒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至2017年1月6日，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万方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方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捷

刘连贺

2017 年 1 月 16 日